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我國郵政事業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初期除公營外，民間及外人亦得辦理，至民國二十三年始全部收歸國營，於交通部下設郵政總局，以機關型態辦理郵政業務，為國營公用事業。政府遷臺後，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該局逐年增設分支機構，營運規模與項目逐漸擴增，其主要業務為國內外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等）、快捷郵件、包裹之收寄與傳遞及集郵業務。另依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第九條規定，設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等業務。郵政機構設置普遍，郵路無遠弗屆，除設有郵政自辦機構一千三百多處，及自助郵局一百多處外，尚有委辦機構五千多處，近年為應工商需要，全面實施電子自動轉帳作業、參加跨行連線系統及語音查詢系統，對於國民通信、新聞傳播、文化交流、吸收民間游資及經濟發展，均有積極之貢獻。

為因應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趨勢，郵政總局及其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自九十二年度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合併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茲就本（九十四）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40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算員額為 2 萬 5,300 人，較上年度預算 2 萬 5,700 人，減少 400 人。其中郵務部門 1 萬 1,274 人，占 44.56%；業務部門 1 萬 3,565 人，占 53.62%；管理部門 364 人，占 1.44%；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門 97 人，占 0.38%。

三、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90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

營運項目	單位	90 年度決算數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預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函件	千件	2,881,071	64.66	2,866,797	99.50	2,731,355	95.28	3,303,600	120.95	3,307,000	100.10
包裹	千件	10,360	40.96	7,663	73.97	8,953	116.83	9,575	106.95	11,376	118.81
快捷郵件	千件	7,423	49.09	5,846	78.76	5,854	100.14	8,100	138.37	8,470	104.57
集郵	新臺幣千元	1,926,333	70.59	1,849,092	95.99	528,935	28.61	500,000	94.53	551,668	110.33
儲金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3,025,636	114.66	3,094,782	102.29	3,142,744	101.55	3,250,000	103.41	3,350,600	103.10
匯兌	新臺幣百萬元	857,635	98.61	1,035,277	120.71	1,095,381	105.81	1,050,000	95.86	1,099,000	104.67
簡易壽險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保額)	682,759	108.80	687,523	100.70	722,558	105.10	647,129	89.56	725,044	112.04
儲匯代理業務	新臺幣百萬元	90,429	61.60	87,273	96.51	87,572	100.34	102,928	117.54	106,016	103.00

(二)平均單價：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營運項目	單位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決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94年度預算數	
		平均單價	環比	平均單價	環比	平均單價	環比	平均單價	環比	平均單價	環比
函件	件	6.92	102.52	6.86	99.13	7.35	107.14	6.84	93.06	6.96	101.75
包裹	件	120.42	136.97	146.25	121.45	136.46	93.31	131.96	96.70	120.68	91.45
快捷郵件	件	271.47	119.92	309.56	114.03	325.39	105.11	308.64	94.85	277.63	89.95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3,042 億 6,896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30 億 8,575 萬 3,000 元，計增加 111 億 8,321 萬元，約 3.82%。
- (二)營業成本 2,650 億 7,65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42 億 6,698 萬 7,000 元，計增加 108 億 0,955 萬 5,000 元，約 4.25%。
- (三)營業費用 273 億 1,747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6 億 7,795 萬 3,000 元，計增加 6 億 3,952 萬 5,000 元，約 2.40%。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118 億 7,494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1 億 4,081 萬 3,000 元，計減少 2 億 6,587 萬元，約 2.19%。
- (五)營業外收入 7,487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78 萬 6,000 元，計減少 1,091 萬 2,000 元，約 12.72%。
- (六)營業外費用 9 億 3,934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3,237 萬 7,000 元，計減少 3 億 9,303 萬 4,000 元，約 29.50%。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110 億 1,047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8 億 9,422 萬 2,000 元，計增加 1 億 1,625 萬 2,000 元，約 1.07%。
- (八)所得稅費用無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855 萬 7,000 元，計減少 1 億 2,855 萬 7,000 元，係扣除免稅之遞送郵件業務所得、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所得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所得暨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後，已無課稅所得，無須繳納所得稅所致。
- (九)該公司本年度無所得稅費用，故純益與稅前純益相同，較上年度稅後純益 107 億 6,566 萬 5,000 元，計增加 2 億 4,480 萬 9,000 元，約 2.27%。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110 億 1,047 萬 4,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 1.法定公積：按純益扣除壽險不動產抵押借款等量稅額 111 萬 9,000 元後之餘額提列 25%，計 27 億 5,233 萬 9,000 元。
 - 2.股息紅利：本年度預算純益經上項分配後，尚餘 82 億 5,813 萬 5,000 元，悉數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 82 億 5,813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億 7,424 萬 9,000 元，計增加 1 億 8,388 萬 6,000 元，約 2.28%。

(三)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400 億元之 20.65%，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20.65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 億 8,938 萬 8,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 億 5,226 萬 6,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58 億 1,528 萬 9,000 元，係減少買匯貼現及放款之數；現金流出 1,899 億 6,755 萬 5,000 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 378 億 1,346 萬 8,000 元，短期投資淨增 982 億 7,932 萬 4,000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 億 2,074 萬 7,000 元，增加長期投資 515 億 1,130 萬 2,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21 億 4,271 萬 4,000 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21 億 4,271 萬 4,000 元，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其中：

A. 專案計畫部分 10 億 3,235 萬 8,000 元，均為新興計畫，包括：

(1) 購建郵政局所及設備計畫 6 億 1,349 萬 2,000 元。

(2) 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 4 億 1,886 萬 6,000 元。

B. 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 11 億 1,035 萬 6,000 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1 億 3,101 萬 5,000 元，機械及設備 6 億 4,118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5,911 萬 6,000 元，什項設備 1 億 7,903 萬 9,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6 億 0,997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1,734 億 5,178 萬元，係存匯款淨增之數；現金流出 88 億 4,181 萬元，包括其他負債淨減 6 億 7,561 萬 8,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81 億 6,619 萬 2,000 元。

(四)匯率影響現金流出 1 億 0,060 萬 2,000 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60 億 3,228 萬 6,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兆 5,337 億 4,835 萬 9,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兆 5,697 億 8,064 萬 5,000 元減少之數，包括減少現金 1,023 億 2,571 萬 8,000 元，增加存放銀行同業 642 億 9,343 萬 2,000 元，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債權證券 20 億元。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資訊設備汰換更新計畫	163,760		為配合政府金融卡晶片化政策，先行辦理購置相關設備。	
(二)資金之轉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228		因已無長期持有意圖，轉列短期投資後伺機出售。	